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独立董事丁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丁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郝英奇先生（简历附后）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推举郝英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

郝英奇先生简历：

郝英奇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曾任石家庄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暨南大学企业管理系总支书记，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8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今担任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英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